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謝濬安  
電話：02-7712-9138  
電子信箱：twouhow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30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「新世代環境教育發展國際增能工作坊」簡章  
(A09000000E\_1122703033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世代環境教育發展國際增能工作坊」簡章1份，  
請轉知對議題有興趣之所屬環境教育輔導小組（團）成  
員、學校環境教育人員及教師鼓勵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國際永續發展教育與學校環境教育鏈結，了解日本  
永續發展教育學習內涵及日本學校教育實踐策略，並強化  
教師對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學習知能，特辦理旨揭工作  
坊。
- 二、工作坊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  - (一)場次1：112年9月2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20分至5時40分  
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求真樓1樓演講廳（臺中市西區民生  
路140號）。
  - (二)場次2：112年9月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40分至4時30分  
假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2樓會議廳（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  
三段750號）。
- 三、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18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報名網

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56B9N8h2UMYC499d8>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是否錄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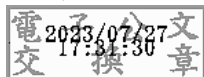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所屬機關(學校)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遣事宜。

五、全程參與者將核發環境教育時數(含展延時數)、教師研習時數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「場次1」核發時數3小時、「場次2」核發時數5小時，兩場次皆全程參與者合計核發8小時。

六、倘有疑問，請洽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李易儒小姐，電話：07-3504455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、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75

線